

2021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绩效目标表（非贫困县）

项目名称		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项目		
省级财政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		省扶贫办
州（市）财政部门		州（市）财政局		州（市）扶贫办（局）
年度总体目标	1. 加大产业扶贫资金投入力度，确保投入产业资金占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的30%以上，2. 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、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1-2门实用技能，3. 省对下转移支付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达到70%以上；3. 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小于等于8%；4. 农村脱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达到100%；5. 全省农村脱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至贫困人口帮扶满意度达到80%以上；6.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00%进行公告公示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公告公示	100%
		数量指标	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、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实用技能	>=1
		数量指标	投入产业资金占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的比例	>=30%
		数量指标	财政巩固脱贫成果专项经费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至贫困人口	>=70%
		时效指标	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年度结转结余率	<=8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脱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	100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摘帽县贫困发生率	<=3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全省农村脱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困人口帮扶满意度	>=80